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秀嫣
電話：06-2991111#7725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annie8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71242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「公務車輛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7027），業已簽署契約可供利用，契約有效期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7年11月1日採購開二字第10700078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已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；於旨揭契約有效期內，倘本案總訂購金額達預算金額新臺幣20億5,200萬元，或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，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，請惠予注意。
- 三、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訂購，有關履約交貨及訂單等事宜，請逕洽該採購部交貨二科（02-23494260 洪小姐）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

1071242459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2018-11-01
15:24:2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